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509,883,201股股份約9.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1.88%，即(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22港元之較高者。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5.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45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3%的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實付費用。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509,883,201股股份約9.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1.88%，即(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22港元之較高者。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15.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45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01,816,640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對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49.8%。

##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許可之後並未被撤銷；及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未有遭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及
- (d) 配售代理並未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以下各項則除外：(i)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及(ii)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及賠償之任何責任）。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陳述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佈及本公司之前刊發的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或有關配售事項者則除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妨礙各方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 (7) 開曼群島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8)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的訂約各方的全部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i)先前違反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ii)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彌償保證及償還費用相關責任者則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ii)數碼科技業務；(iii)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此外，由於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營運其煤炭買賣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最高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5.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為潛在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提供資金，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減少其債務，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且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籌措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3港元私人配售84,500,000股股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得款項淨額約43,65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動用(i)約3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約13,65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10,5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部分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假設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於下文：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460,806,000	18.36%	460,806,000	16.70%
黃偉昇先生 (附註1)	22,694,000	0.90%	22,694,000	0.82%
陳健龍先生 (附註2)	10,000,000	0.40%	10,000,000	0.36%
李志成先生 (附註2)	5,000,000	0.20%	5,000,000	0.18%
曹炳昌先生 (附註3)	800,000	0.03%	800,000	0.03%
郭錦添先生 (附註3)	800,000	0.03%	800,000	0.03%
承配人	—	—	250,000,00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2,009,783,201	80.08%	2,009,783,201	72.82%
總計：	<u>2,509,883,201</u>	<u>100.00%</u>	<u>2,759,883,201</u>	<u>100.00%</u>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實益擁有460,806,000股股份。雙星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陳健龍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501,816,6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聯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促使及甄選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進行配售的獨家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不多於250,000,000股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